「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親愛的臺中市民，您好：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已由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由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原有區域計畫及相關法令就不再適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

本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參考現況土地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及現行十一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十九種使用地編定，將臺中市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十九種分類，並業已完成草案，將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局及本市 29 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網（https://www.landplan3.taichung.gov.tw）下載，敬請就近閱覽。

為使民眾進一步了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將分別於 111 年 12 月起舉辦 30 場次公聽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建議儘量參考後附相關連結（QRcode）利用網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或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網瀏覽及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公聽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1. 入場前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倘需補充水分，請保持社交距離。
2. 現場防疫措施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臺中市政府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隨時做滾動式調整。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局及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提出（陳述意見表逕向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或各轄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網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府國土計畫諮詢窗口。

聯絡資訊

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電話：04-22218558#63170

民國 111 年 12 月
臺中市政府印製